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二年一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文京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月 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郭新平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吴政平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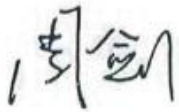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周 剑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丰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8日



目录

释义.....	8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9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9
二、本次发行概要.....	10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5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23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5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5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6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8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28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28
三、关于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28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0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3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7
一、备查文件.....	37
二、查询地点.....	37
三、查询时间.....	37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用友网络	指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	指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年6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20年9月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20年12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二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21年6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7月16日，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及《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21年7月15日，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1年8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2021年9月16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

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3号)。

(四) 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发行人、中信证券向本次发行获配的17名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2、根据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月17日出具的《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证报告》(天圆全验字[2022]000003号),截至2022年1月14日止,中信证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50645001241的账号已收到17家认购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5,298,435,087.30元。

3、截至2022年1月17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承销保荐费(含增值税)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月17日出具的《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22]000002号),截至2022年1月17日止,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98,435,087.3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40,907,453.8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57,527,633.5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65,835,214.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5,091,692,419.50元。

(五) 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概要

(一) 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

为人民币 1.00 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165,835,214 股，符合贵会《关于核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3 号）中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90,579,717 股新股的要求。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1 月 7 日）。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1.95 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98,435,087.3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40,907,453.8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57,527,633.50 元。

（五）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1.95 元/股，发行股数 165,835,214 股，募集资金总额 5,298,435,087.3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7 名，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HHLR 管理有限公司	31,298,904	999,999,982.80	6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025,039	511,999,996.05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458,528	429,999,969.60	6
4	GIC Private Limited	10,780,451	344,435,409.45	6
5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89,671	299,999,988.45	6
6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9,014,084	287,999,983.80	6
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763,693	279,999,991.35	6
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18,622	252,999,972.90	6
9	开域资本（新加坡）有限公司	7,449,139	237,999,991.05	6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98,748	229,999,998.60	6
11	UBS AG	6,979,655	222,999,977.25	6
12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1号睿远证券投资基金	6,259,780	199,999,971.00	6
13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6,259,780	199,999,971.00	6
14	葛卫东	6,259,780	199,999,971.00	6
15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6,259,780	199,999,971.00	6
16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6,259,780	199,999,971.00	6
17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6,259,780	199,999,971.00	6
合计		165,835,214	5,298,435,087.30	-

（六）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八）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启动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2021年12月23日报送的投资者名单，共向191名投资者送达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或“认购邀请文件”),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投资者名单包括截止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前 20 大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基金公司 26 家、证券公司 17 家、保险公司 6 家、以及其他类型投资者 122 家。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投资者名单后(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申购日(2022 年 1 月 11 日)9:00 前,收到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宋倩倩、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领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瑞世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Jane Street Hong Kong Limited、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远信(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邹瀚枢、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计 16 家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时向上述 16 家投资者送达了认购邀请文件。

截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T 日)上午 9:00,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 207 家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未剔除重复机构)20 家、基金公司 26 家、证券公司 18 家、保险公司 7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136 家。中信证券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以及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申购报价情况

在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下,2022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00-12:00,

簿记中心共收到 23 单申购报价单，参与申购的认购对象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认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认购对象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1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	32.00	20,000	否	是
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3.80	30,000	否	是
3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2.15	20,000	否	是
4	巴克莱银行	其他	31.00	20,000	否	是
5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其他	34.00	20,000	否	是
			30.76	23,000		
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9.10	20,000	否	是
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2.01	25,300	否	是
8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30.62	20,000	是	是
9	开域资本（新加坡）有限公司	其他	33.30	23,800	否	是
10	HHLR 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33.60	80,000	否	是
			32.90	100,000		
			31.90	120,000		
11	UBS AG	其他	32.03	22,300	否	是
			30.50	37,300		
1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3.85	25,000	是	是
			32.59	28,000		
			30.13	32,000		
13	GIC Private Limited	其他	32.80	28,673	否	是
			31.95	42,692		
			30.95	57,347		
14	葛卫东	自然人	32.57	20,000	是	是
			30.80	40,000		
1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33.58	47,700	是	是
			32.74	51,200		

			31.28	78,300		
16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其他	33.03	25,600	否	是
			32.90	28,800		
			31.70	32,000		
1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1.21	21,382	否	是
			30.70	46,182		
			29.54	62,082		
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28.92	20,150	是	是
19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高毅-晓峰1号 睿远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21	20,000	是	是
2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 信基金	其他	32.21	20,000	是	是
2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	35.40	24,000	是	是
			32.00	43,000		
			31.00	44,000		
2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0.10	20,000	否	是
			28.89	20,500		
			28.82	20,500		
2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32.30	23,000	是	是
			29.33	43,000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HHLR 管理有限公司 (HHLR Management Pte. Ltd)

名称	HHLR 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120 Robinson Road, #08-01, Singapore 06891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编号	QF2012ASF207

本次认购数量为 31,298,904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注册资本	482,725.686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经营范围	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股票期权做市业务；十九、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16,025,039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3、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	杨玉成
注册资本	5,35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444556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13,458,52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4、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GIC Private Limited）

名称	GIC Private Limited
----	---------------------

投资者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168 Robinson Road, #37-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编号	QF2005ASO030

本次认购数量为 10,780,45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5、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
法定代表人	方一天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26596561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9,389,67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6、摩根大通银行（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名称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State of New York,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编号	QF2003NAB009

本次认购数量为 9,014,084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7、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占峰
注册资本	3,907,020.8462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5774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

	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本次认购数量为 8,763,69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8、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法定代表人	刘晓艳
注册资本	13,244.2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7878666D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7,918,622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9、开域资本(新加坡)有限公司(Neo-Criterion Capital Singapore Pte. Ltd)

名称	开域资本（新加坡）有限公司
投资者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新加坡罗宾逊路 160 号 19-02/03 号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编号	F2020SGF036

本次认购数量为 7,449,139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0、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注册资本	762,108.766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本次认购数量为 7,198,748 股, 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1、瑞士银行 (UBS AG)

名称	UBS AG
投资者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编号	QF2003EUS001

本次认购数量为 6,979,655 股, 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2、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1 号睿远证券投资 基金

名称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1 号睿远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村路 458 号 1 幢 22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高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5,833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069360143D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6,259,780 股, 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3、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名称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1 号睿远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村路 458 号 1 幢 22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高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5,833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069360143D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 6,259,780 股, 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4、葛卫东

姓名	葛卫东
身份证号码	5201031969*****
住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99 弄 31 号 2202 室

本次认购数量为 6,259,78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5、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名称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者类型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5808-5812 室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编号	RQF2011HKS004

本次认购数量为 6,259,78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6、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名称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England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编号	QF2003EUS003

本次认购数量为 6,259,78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7、摩根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名称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投资者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英国伦敦金丝雀码头银行街 25 号，E14 5JP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编号	QF2016EUS309

本次认购数量为 6,259,78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

关系，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获配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三）关于发行对象履行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核查资料，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其中：

（1）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葛卫东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易方达上证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管理的高毅-晓峰 1 号睿

远证券投资基金、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私募基金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4)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开域资本（新加坡）有限公司、HHLR 管理有限公司、UBS AG、GIC Private Limited、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是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系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四）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HHLR 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GIC Private Limited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5 级普通投资者	是
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开域资本（新加坡）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UBS AG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1 号睿远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4	葛卫东	C5 级普通投资者	是
15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6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7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五）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李艳梅、卢丽俊

项目组成员：黄新炎、熊冬、白宇、戴晦明、尤赫

联系电话：010-60833081

传真：010-60833955

(二)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孙彦、陈惠燕、张征

联系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三) 审计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负责人：毛鞍宁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静、章芳

联系电话：010-58153652

(四) 验资机构

名称：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53、54、56 号 9 层南栋 0101-908 至 912

负责人：魏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丽芳、侯红梅

联系电话：010-83914188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921,161,630	28.17%
2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92,069,275	11.99%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46,851,511	4.49%
4	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28,080,000	3.92%
5	葛卫东	境内自然人	115,012,000	3.52%
6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02,322,506	3.13%
7	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法人	79,841,271	2.44%
8	刘世强	境内自然人	64,400,000	1.97%
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49,767,911	1.52%
10	合道科创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47,000,000	1.44%
合计			2,046,506,104	62.57%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示意情况)

假设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921,161,630	26.81%
2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92,069,275	11.41%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46,851,511	4.27%
4	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28,080,000	3.73%
5	葛卫东	境内自然人	121,271,780	3.53%
6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02,322,506	2.98%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7	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法人	79,841,271	2.32%
8	刘世强	境内自然人	64,400,000	1.87%
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49,767,911	1.45%
10	合道科创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47,000,000	1.37%
合计			2,052,765,884	59.74%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165,835,21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用友商业创新平台 YonBIP 建设项目、用友产业园(南昌)三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可有效提高公司主营业务能力及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同时，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符合公司长远的战略目标，促进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进而带动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业务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3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2020年6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20年7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年9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20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发行预案、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的询价、申购和配售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的认购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已报备的《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合法有效。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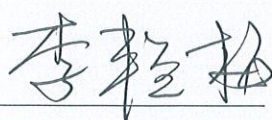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和《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涉新股的证券登记以及增加注册资本与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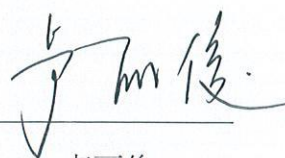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李艳梅



卢丽俊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孙彦

经办律师:

陈惠燕

经办律师:

张征

2022年1月18日

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引用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0469423_A01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0469423_A01号、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0469423_A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 静



签字注册会计师：章 芳



审计机构负责人授权代表：张明益



2022 年 / 1 月 18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先生,于2021年3月26日签发给王鹏程先生和张明益先生。

本授权书表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主管合伙人王鹏程先生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委会委员张明益先生,均有权代表本人签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给中国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国资委)以及中国的证券交易所的专业报告、声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对外投标文件、投标授权书,及其它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承担的专业工作相关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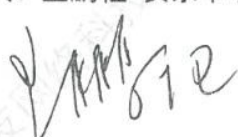
王鹏程先生和张明益先生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所签署的文件,视同为本人签署。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2年3月31日止。本人有权在此之前,以书面方式终止对上述被授权人的授权。

授权人: 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

签署:  日期: 2021-3-26

被授权人: 王鹏程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主管合伙人

签署:  日期: 2021-3-26

被授权人: 张明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委会委员

签署:  日期: 2021-3-26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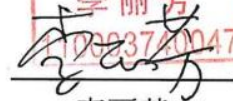




魏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丽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丽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侯红梅

2022年 / 月 / 18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报告；
-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4、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5、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申报材料；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办公地查阅。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